高雄市第4屆鹽埕區博愛里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第4屆鹽埕區博愛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 2	11 显知 1									
1	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見
大	1		黄	44 年 4 月	女	高雄		河濱國小畢業。 五福國中畢業。 國立鳳山高級商	愛里里長。 現任高雄市西瀛同鄉會常務理事。	(2)里長事務費每月伍萬元。要開飯吃飽,星期一餐白飯、菜、肉、魚。星期三餐麵好料。星期五餐海鮮粥。素食餐每餐 25 個。 (3)黃鳳要連任第4屆感謝親朋好友。 (4)北端街七巷住近50年,想都更住新樓、大廈。七巷空地率3分之2,北端街更美、更高、好房屋。 (5)博愛里房屋可都更由黃鳳里長來做,成為最美博愛里。 (6)北端街七巷是國宅時期黃鳳免費換發所有權狀,房屋,地契,建築物。 (7)黃鳳家在高雄市有四位里長:黃龍(大哥)、蔡溫怡(大嫂)、黃強、黃鳳。感謝親朋好友來幫忙支持,來連任謝謝。 (8)博愛里北端街七巷彩繪是高雄市政府捷運剩餘款,綠廊道做到鳳山區,很美麗,感謝高雄市政府黃鳳很高興。 (9)黃鳳里長111年8月17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在臺灣地區查無犯罪紀錄(有良民證
	2		哲			雄	無	學成人教育研究	2. 現任高雄市市政顧問3. 現任鹽埕區社區發展協會(常務理事)4. 現任鹽埕區博愛長期照顧關懷協會(常務理事)	 2.持續爭取本里多元化諮詢服務(立委,議員,律師,車禍)等 3.持續全力為本里再爭取社區彩繪,讓社區更有活力 4.持續全力爭取加強本里監視系統網(新增及維護),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5.持續加強本里未施作污水道接管,完成社區接管百分百 6.持續定期里內環境打掃消毒,維護里民健康,讓里內更舒適的生活環境 7.持續定期舉辦各活動及講座/增進里民之間情誼互動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 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- 1.投開票地點:0947 文武聖殿文化大樓左側 富野路154巷8號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 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樣):
 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						
號 次 欄	號次					
相片欄	相片					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					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其他: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 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 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